

证券代码：603170

证券简称：宝立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经济参考报》上披露的《关

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潇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经济参考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